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新簡更一字第2號

原告 黃韋傑

被告 吳孟軒

上列當事人間買賣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原告前在網路水族社團上瀏覽被告之貼文，便詢問被告關於水族用品之問題，被告回覆其為水族用品之商家，並有販賣原告所需之水族商品，原告乃向被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魚缸（下稱系爭魚缸）及器材及消耗品（含清潔、施工、運送等費用，下合稱系爭器材），金額共計170,200元，經兩造議價後，最後以164,900元作為買賣價金（下稱系爭契約），原告並於民國111年3月27日、同年3月30日、同年4月4日各匯款10萬元、5萬元、14,900元予被告，嗣原告於同年4月5日收受系爭魚缸，另於同年5月3日收受系爭器材，然經原告

01 檢查後發現系爭器材之商品標示均為簡體字，應為中國製，
02 非被告所稱之美國品牌，與原告期待之品質有落差，原告乃
03 於同年5月4日告知被告系爭魚缸及器材皆未使用，要求退貨
04 並退款，被告卻稱其未提供退貨機制。而被告經營「海堡堡
05 工作室」，並在LINE群組販售水族相關商品，群組人數高達
06 300人，於111年4月至5月間張貼多達40則販售商品之資訊，
07 且被告係向其他廠商購入商品後再轉售，應屬消費者保護法
08 （下稱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又系爭魚缸
09 尺寸為被告提供轉賣之商品，原告並未指定尺寸，顏色亦是
10 由現有顏色中做挑選，並非客製化商品，另被告僅告知蛋白
11 機、增艷燈之品牌名稱，並未提供型號，原告只能於收受上
12 開器材後經由所附說明書確認商品內容，被告亦未履行告知
13 義務，是系爭契約應有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適用。

14 (三)再者，系爭魚缸與系爭器材屬同一筆訂單之商品，且需共同
15 配合方能使用，故需待全部商品到齊後才能判斷是否符合原
16 告之期待，因此原告收受系爭魚缸後雖已超過7日猶豫期
17 間，惟原告仍得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
18 約。原告已於收受系爭器材之翌日即111年5月4日以通訊款
19 體LINE向被告要求退貨，符合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系
20 爭契約業已解除，被告僅於同年7月13日退還部分款項4,700
21 元，被告尚須返還原告160,200元。

22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資為抗辯：

23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二)被告雖有經營LINE群組，但僅用來做交易平台使用，亦用來
25 分享養殖經驗，被告之工作室有養殖小丑魚、鯊魚等魚類，
26 並將之販與水族館，僅偶而代網友向國外訂購海魚魚缸及器
27 材，非專以銷售魚缸及器材為業，本件係原告在網路水族社
28 團上瀏覽被告養殖鯊魚之貼文，詢問被告可否介紹相關設備
29 賣家，被告便告知其為商家可協助處理相關設備，並按原告
30 要求尋找設備，是被告並非消保法第2條第2款所稱企業經營
31 者，故兩造間之買賣關係並非消保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消費

01 關係，自無消保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

02 (三)退步言，縱認本件得適用消保法，惟被告係根據原告指定之
03 尺寸、樣式、規格、材質、顏色等內容，代為向國外廠商訂
04 購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另依常情，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之
05 價格不斐，原告有充裕資料及時間考慮，選擇是否進行交
06 易，且均係依照原告個人特殊需求代購，亦有退還不易再出
07 售或性質上不易返還等特性，應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
08 情事適用準則第2項第2款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09 並排除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適用，原告主張解除系爭契約
10 並無理由。

11 (四)再退步言，縱認原告得主張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解除權，惟
12 系爭魚缸體積龐大，價格不斐，為最主要設備，本可獨立使
13 用，且原告於111年4月5日收受系爭魚缸後，已處於隨時可
14 使用之狀態，本得自行檢視商品是否符合其需求，惟原告未
15 於7日猶豫期間內主張解約，而遲至同年5月4日始表示抽水
16 馬達、造浪機等器材，在淘寶網站售價較便宜，要求全部退
17 貨及退款，其亦非就系爭魚缸有何瑕疵有所主張，況原告稱
18 抽水馬達、造浪機等器材在淘寶網站也可購得，足見原告本
19 不以系爭魚缸及系爭器材共同配合使用為必要，亦可搭配原
20 告自行從淘寶網站購買之其他器材使用。據此，原告就系爭
21 魚缸部分顯已逾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所定之7日猶豫期間，自
22 無從執此請求解除系爭契約及退款。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
25 者。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
26 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
27 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
28 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
29 營者所訂立之契約，消保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0款分
30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係在網路通訊軟體LINE上經營「海堡堡
31 水世界」群組（下稱系爭群組），於審理中自承從事養殖小

01 丑熊、鯊魚等魚類，再販賣給水族館（本院卷第41頁），而
02 其在系爭群組上多次張貼販賣魚類及相關魚缸器材用品之資
03 訊，並在兩造關於系爭魚缸及器材之對話中，表明其可以處
04 理魚缸等相關器材，其係商家等語，有系爭群組及兩造對話
05 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5、79-89頁）。是被告係從事魚
06 類及相關器材用品販賣之經營者，自屬消保法規範之「企業
07 經營者」。次查，原告在網際網路上同意以總價164,900元
08 向被告購買系爭魚缸及器材，並於111年3月27日、3月30
09 日、4月4日、各轉帳10萬元、5萬元、14,900元至至被告指
10 定之帳戶，被告嗣於111年7月3日退款4,700元等情，有轉帳
11 交易明細、系爭魚缸及器材照片、估價單、兩造對話紀錄在
12 卷足參（調解卷第21-25、43-45頁、本院卷第103-113、119
13 -120頁），故兩造間在網際網路上成立關於系爭魚缸及器材
14 之買賣行為，亦屬消保法之「通訊交易」。

15 (二)次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
16 務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
17 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
18 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企
19 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1項
20 第3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1項7日期間
21 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1項7日期間起算，已逾4個月
22 者，解除權消滅。消費者於第1項及第3項所定期間內，已交
23 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
24 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保法第19條定有
25 明文。再按本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
26 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情
27 形，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本法第19條第1項
28 解除權之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
29 條第2款定有明文。立法理由謂設上開第2款規定依消費者要
30 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例如依消費者提供相片印製之商品、
31 依消費者指示刻製之印章或依消費者身材特別縫製之服裝

01 等；消費者依現有顏色或規格中加以指定或選擇者，非屬本
02 款所稱之客製化給付。

03 (三)查原告於111年4月5日收受被告寄送之系爭魚缸，於同年5月
04 3日收受系爭器材，而於同年5月4日LINE傳送訊息給被告，
05 表示要將系爭器材退回，然遭被告拒絕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復有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調解卷第29-41頁），堪
07 認屬實。次查，如附表所示之系爭魚缸及器材，並非依原告
08 指示而由被告另請廠商製作之商品，而係原告自被告提供之
09 現有或可調貨之器材規格，由原告加以選擇或指定，有兩造
10 對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61-63、91-93頁），故系爭魚
11 缸及器材實非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
12 第2款規定之客製化給付，是本件買賣行為，自應適用消保
13 法第19條關於「通訊交易」之規定。

14 (四)再查，原告曾於111年5月4日以LINE通知被告：「都還沒使
15 用連包裝都沒有打開」、「我應該是可以退的欸」、「我這
16 也算是網購吧」、「我才拿到第二天」、「就沒辦法退
17 款」、「也很奇怪」、「消保官是表示網路購物不用任何理
18 由就可以全額退款的」、「連運費我都不需要負擔」、「你
19 的東西也不是客制商品」、「二手的我可以自己想辦法」、
20 「但是全新的商品應該要可以退」等情，有兩造間之對話紀
21 錄附卷可佐（調解卷第33-35頁）。而被告售與原告系爭魚
22 缸及器材時，並未依消保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告知原告得
23 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
24 約，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故應適用消保
25 法第19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4個月除斥期間，是原告於111年5
26 月4日表示要將系爭器材退回被告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
27 該部分買賣價金合計110,200元，應屬有據。然被告業先退
28 回4,700元，已如前述，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105,550元
29 （計算式： $110,200 - 4,700 = 105,550$ ）。

30 (五)另原告於該日既表示「二手的我可以自己想辦法」，即就系
31 爭魚缸並無退回被告之意，縱其提起本件訴訟亦請求將系爭

01 魚缸退回被告，而於111年11月3日繫屬於本院，並由本院於
02 111年11月11日將起訴狀送達被告，有民事起訴狀、本院新
03 市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調解卷第13、49頁）。是系爭
04 魚缸自111年4月5日收受後，至同年111年11月11日，被告始
05 知悉原告就系爭魚缸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已逾消保法第19
06 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4個月除斥期間，解除權業已消滅，故其
07 請求退回系爭魚缸而解除契約，被告應返還該部分買賣價
08 金，尚屬無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保法第1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5,55
1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2日（調解卷第49
11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
14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再逐一予以
15 論述，併此敘明。

16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7 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
18 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
19 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自無
20 庸為准駁之裁判，至原告其餘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
21 回而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25 附表：

26

編號	品項	金額(新臺幣)
1	二手魚缸(10尺)	36,000元
2	底濾缸	0元
3	30cm蛋白機	33,900元
4	5尺增艷燈2組	19,800元

(續上頁)

01

5	抽水馬達	7,300元
6	造浪機	7,500元
7	分離式水冷機(不含安裝)	16,800元
8	活性生態珠4包	10,000元
9	硝化菌及活沙各4包	14,900元
相關費用：		
10	堆高機	2,000元
11	清洗整理	1,500元
12	底缸架施工	11,500元
13	運送	8,000元
14	冷水機運送	1,000元
共計		170,200元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